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和發牌計劃的進度報告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推行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和發牌計劃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同意為所有殘疾人士院舍推行發牌計劃以規管服務質素。由於草擬發牌法例需時，當局提出引入自願登記計劃作為改善服務質素的過渡措施。

3. 在該自願登記計劃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如符合一般管理、消防安全、屋宇安全及保健護理等方面的要求，其資料將會上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網頁供市民瀏覽。此外，社署最近巡查這些院舍的日期亦會上載社署網頁。社署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下稱「辦事處」)，成員包括社工、護士、消防隊長及屋宇測量師等多個界別的人員，負責推行該自願登記計劃，並負責籌備發牌計劃的工作。

自願登記計劃的進展

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據社署所知全港共有 37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合共提供約 2175 個宿位，使用率為 69%。自願登記計劃自二零零六年九月推出以來，共有 23

間私營院舍申請參加計劃。經辦事處巡查後，發現所有申請院舍均須進行消防及／或屋宇安全改善工程。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這 23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有五間（414 個宿位）在進行改善工程後已成功參加自願登記計劃；10 間（620 個宿位）現正根據辦事處的建議進行改善工程；八間因為難以符合有關要求撤銷申請。全港 37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餘下的 14 間因無法符合有關要求或因租約期滿沒有申請參加計劃。

其它提升服務措施

5. 社署一方面推行自願登記計劃，另一方面亦採取措施支援所有私營院舍提升服務質素。社署委託醫院管理局的護理學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為私營院舍的全體員工舉辦兩個有關保健護理、使用約束物品和有效運用藥物的培訓工作坊。此外，社署和衛生署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三月，為私營院舍員工舉辦兩次藥物運用簡報會。當局將於未來數月為私營院舍員工提供更多不同範疇的培訓課程。

6. 社署亦邀請私營院舍的前線員工報讀該署為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員工開辦的培訓課程，以增進他們服務殘疾人士所須的知識和技巧。到目前為止，共有 22 名在私營院舍服務的員工報讀這些課程。

7. 社署已將該署的社區康復及支援服務（例如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和日間社區康復服務）擴展至居於私營院舍的殘疾人士，藉以提升他們自我照顧和適應社會的能力，以及院舍員工的護理能力。

8. 辦事處會繼續派員定期探訪（包括突擊巡查）已參與計劃的私營院舍，持續監察有關的院舍是否符合自願登記計劃的要求。辦事處及有關地區福利辦事處的人員亦會定期探訪仍未參與計劃的私營院舍，以監察院舍的運作情況及提供支援。

發牌計劃的進展

9. 由於將推行的發牌計劃會涵蓋全港 259 間殘疾人士院舍，當中包括 37 間私營院舍，以及 206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院舍及 16 間自負盈虧院舍，辦事處現正詳細調查這些院舍的現況，以便搜集資料供草擬發牌標準和評估改善/重置工程的需要。

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辦事處已完成檢視 107 間 (41%)院舍的工作，當中 37 間為私營院舍、55 間為受資助院舍、15 間為自負盈虧院舍。

11. 社署曾在二零零二年發出《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為院舍營辦者提供最低服務標準的指引。該《實務守則》將成為日後發牌計劃的藍本。社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共舉辦了三場諮詢大會，分別邀請了各家長團體、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及私營院舍的營辦者參加，就《實務守則》的內容及日後的發牌標準收集他們的意見。對於若干管理事宜的要求，例如人力需求及按每名院友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與會人士意見不一。社署將成立一個包括有關人士代表的工作小組，以審議收集得到的意見和繼續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藉以適當修訂《實務守則》。

12. 我們期望可於 2007 年年終完成檢視 259 間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現況的工作和修訂《實務守則》，經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有關的發牌計劃標準和立法建議後，便會開展發牌制度的立法工作。

徵詢意見

13. 請各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七年六月